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本次会议应出席委员 3 名，实际出席委员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穆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委员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参股公司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陕西步森服饰智造有限公司借款系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时充实流动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借款用途合理，有利于公司现金流的运转。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陈增社、穆阳、王新立

2025 年 12 月 25 日